

为了作为遗华日本人二代过上像人的生活

I. 前言

感谢各位的邀请。在此讲述遗华日本人即残留孤儿和残留妇女二代面临的课题以及解决方案。我想大家手边已经有日语和中文的资料。今天由于时间的关系，按此日语资料讲演。并且，日语资料中的小字部分也因时间的关系割爱。所以，如果大家只看大字部分同时听我讲，这样就会清晰易懂。

首先，关于残留日本人二代的准确人数，无人知晓。为什么？因为残留日本人一代的人数也不清楚。日本政府现在认定的一代人数至少有6723人。残留孤儿2557名、残留妇女4166名。但是实际上，日本政府认定以前就有许多一代在中国死亡。甚至有的一代至今尚未得到认定。而且，日本政府没有掌握二代特别是其中占多数的自费回国二代的人数。只是姑且按大致标准来说，如果一代平均有4个孩子，那么二代约有2万7000人。

并且，思考二代问题时，特别重要的是其多样性。他们的年龄从30几岁到70几岁、学历和职业经历、国籍和日语能力也极为多样。因此，从二代整体难以看出共通的问题，即使存在问题，也往往容易被认为是“个人差距、自我责任”。因此，思考二代问题时，应该正确理解为何及如何产生了这种多样性，这是很重要的。

II. 二代的生活实情与各种问题

那么，下面马上看一下二代的生活实情及其存在的问题。在此讲述的事实全都是我采访64位二代时他们告诉我的。

(1) 二代的类型多种多样

首先，二代大致可分为两个类型，若细分则可分为三个类型。

一类是10岁～22岁比较年轻时回到日本的“青年归国层”。许多人是残留孤儿二代，1978年～1991年，在较早的时期，靠日本政府的国费偕同一代归国。现在38～49岁。

与此相对照，另一类是23岁～57岁，到中老年以后才回到日本的“中老年归国层”。许多人的父母即一代先回国，后来自费被接到日本来。因此归国时期为1992年～2008年，比较晚。现在已成为51岁～72岁的高龄者。并且，“中老年归国层”又可分为两个小类型。一个是“中年归国层”，39岁以下，稍微年轻，并在1995年以前就早早回国，主要是残留孤儿二代。另一个是“高龄归国层”，40岁以上，特别是成为高龄者之后，而且到1996年以后才回到日本，他们是归国较晚的残留妇女二代。

在全体二代当中，各种类型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准确情况无人知晓。只是根据到目前为止我所调查的结果，在残留孤儿二代中“青年归国层”和“中老年归国层”大概各占一半。在残留妇女二代当中，“中老年归国层”占绝大多数。因此，如果考虑上述残留孤儿和残留妇女的人数比例，“青年归国层”和“中老年归国层”的比例大概为1：4，“中老年归国层”占绝大多数。并且，在我调查的64名二代当中，比例也大概为1：4。

并且，由于这种类型的不同，回国后在日本的生活也大不相同。下面分别看一下各种类型吧。

(2) “青年归国层”

首先是“青年归国层”。他们在日本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就是说，以归国时15岁以下者为主，他们能够在日本的学校上学。一部分人从大学或研究生院毕业，也有人去美国留学。日语特别是会话几乎没有问题，许多人都取得了日本国籍。

并且，“青年归国层”中的许多人做贸易、翻译、技能工作、事务工作、支援咨询员等，应用汉语和资格，从事正式雇用的工作。归国后结婚，夫妻都工作，约一半的家庭月收入达30万到50万日元，在经济上也很稳定。日常交往的人数多达10人以上，并有日本朋友。甚至有人成为社区多元文化共生活动的带头人。

但是，这种“青年归国层”与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相比，也具有各种不利条件。

就是说，首先，“青年归国层”当中，也有许多人说：“希望在日本升学，但没能做到。”“在日本的小学语言不通，完全不懂课程内容。”“想读高中，但没有日本学校和升学的信息，生活总是紧巴巴的，没有考虑的余地。”“自立指导员说‘你受生活保护，上大学等，不像话。马上去工作！’所以打消了升学的念头”等等。“青年归国层”的最终学历也是初中毕业不到4成，与同辈的日本人相比，明显偏低。许多人在日本的学校受欺负和歧视，他们说：“上初中时周围的人都不理我，我被人打，门牙被打折。”“在学校受了欺负，回家的路上，姊妹俩在公园里哭。心想不能让父母担心，哭完后才回家。”

工作也是非正式雇用的单纯劳动占大多数。很多人即使最初被正式雇用就业，也因文化和价值观不同而发生冲突，结果转成非正式雇用的工作。并且，不到半数的家庭月收入为15万～25万日元，他们说“经济上困难”。

超过半数的“青年归国层”说，日语读写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困难”。并且，在学校和工作单位，与日本人接触多，受歧视的体验也很多。由于在日本长期生活，与中国之间也产生了别扭的感觉，他们说“和日本人之间有距离，不能深交。但是与住在中国的中国人之间也有距离，进退两难。”“在日本人面前，我是一个中国人。但在中国人面前，我被看做是日本人，在这里也感觉到隔阂。”在日本很难找到结婚对

象，还听他们说有以下烦恼：“我和日本人女性交往过两次，一说起结婚，好像她父母就反对，结果亲事都吹了。非常震惊。”“不能结婚是最大的烦恼。以前和中国人男性交往过，但他的目的是永住签证，打算取得永住权后和我分手，再和别的中国女性结婚。我已经在日本很长时间了，不明白中国人的想法。但是和日本人的价值观也有微妙的不同，不能真心进行深交。”在中国相亲结婚，因各种想法不同导致离婚的情况也不少。

从整体来看，“青年归国层”的二代虽然在日本过上了比较安定的生活，但是，与同年代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相比，可以说存在着多种不利条件。

(3) “中老年归国层”

下面看另一种类型“中老年归国层”。首先他们回日本后，没有受到日语教育，只能马上从事非正式雇用的单纯劳动。在这样的工作单位，低工资、重劳动、语言障碍、歧视、劳动灾害、倒闭和解雇等恶劣的劳动条件蔓延，在中国学到的专门知识、技术几乎没有用武之地。“在最初的电机工厂工作3年倒闭。后来在鱼类加工厂工作3年后，没有告知任何理由就被解雇了。其后在食堂工作，由于不懂日语，同事给我取了个绰号‘不懂先生’，我受到了欺负。在现在的蔬菜加工厂，同事嫌我干得慢，向我扔蔬菜垃圾，总是对我大喊大骂。”“来日本后第3天就在咸菜工厂工作。从早上8点到傍晚5点，一直站着切咸菜。但是新年加班干到晚上10点，腰痛而且很困，手被菜刀切了，血止不住了。所以厂方说‘对卫生不好，明天不用来了’，把我解雇了。”“1天插2000支烤鸡串。手指经常受伤。若不用力就穿不透，手指上长满了茧子。肩和手也发麻，没有感觉。没有休息时间，休日也要上班。早上9点去公司，如果早就干到晚上7点半，如果晚就干到夜里10点。尽管这样，每月工资只有12万日元左右。因为是处理肉的工作，空调开得很冷，大家都搞坏了身体。”“早晨2点开始送报纸，中午在冷冻工厂，夜间在港口装卸，兼职干3种工作，每日累得精疲力尽。”等等。

劳动条件特别恶劣的是自费回国时身份担保人经营的公司。“在身份担保人的汽车零件工厂，每小时的工资男性700日元、女性600日元，没有提薪也没有奖金。这位担保人做了3个归国者家庭的担保人，让这些家庭的全体成员都在自己的工厂工作。我们在担保人的一所旧房子里住，房子的装修费用96万日元每月从工资里扣掉。加班也很多，工作也很辛苦，连日本工人都同情地说：‘以前这种工作是3个人做的，真残酷。’因劳动灾害，手受伤了。尽管如此，还是没逃出来，这是因为哥哥还不能来日本，还要请那位社长做哥哥的担保人。”“我在身份担保人经营的工厂工作。作为一家三口人的身份担保费、手续费，连续一年每月向社长支付13万5000日元。社长让我们住在他的旧房里，首付20万日元，房租6万5000日元。每月工作280小时，工资14万日元。丈夫工作300小时以上，工资19万日元左右。在工作单位受伤是家常便饭，由于

不会说日语，没法去医院，一直忍受。”

“中老年归国层”当中，特别是回国晚、年龄大的“老年归国层”，在日本就业本来就很难，即使就业，也只能在特别危险的岗位工作。“在塑料加工厂做搬运工，腰痛，手指也变形了。医生说‘不要干现在的工作了。如果这样干下去就会搞坏身体。’去年完全不能走路了，做了手术，但是如果不出工作就无法生活，所以，现在也仍然做这种工作。”“在混凝土工厂工作时，药品进入眼睛，眼球的一部分白浊。公司没有给任何补偿。丈夫也在同一家工厂失明。可能是混凝土碎片进入眼中。我不懂法律也不会说日语，所以自己付治疗费去医院就医。”“在铁工厂接触硫酸，事关人命，公司没有给任何赔偿。现在如果有奇怪的气味，身体也会激烈反应。”“在洗衣厂使用的药品有害。按规定要戴口罩，但夏天太热，不能喘气，冬天眼镜模糊，没法作业，所以就不戴口罩了。工作2~3小时后，就会头昏脑胀。”等等。

并且，“中老年归国层”的多数人是双职工夫妻，家庭月收入15万~25万日元左右，比刚才看到的“青年归国层”低，很多人说“经济上困难。”现在，“中老年归国层”在年龄上迎来了退职的时期。

但是，他们到了中老年后才回国，由于不稳定的非正式雇用，失业期间也很长，所以在日本加入年金的期间不足，晚年只靠年金无法生活。“归国时，已经50岁了。不想依靠生活保护，所以拼命工作，打算自立，这十几年加油干过来了。但是年金每月只有1万日元左右。妻子的年金也只有2~3万日元。”等等。

因此，只能申请生活保护。但是生活保护费的支付也难以得到认定。“从2年前开始申请生活保护，没有得到认定，职员说‘还要工作！’现在，因为腰痛休息了一周，卧床不起。拼命工作甚至搞垮身体，生活却一直恶化下去。不知该怎么办，也没有咨询的地方。”“我勉强工作，在工作单位因脑梗塞倒下。医生说‘不能再这样勉强干了。’没办法，只好申请生活保护，但是到支付保护费为止，花了1年以上的时间。在那段时间，生活非常困难，心想不如死了好。”“我67岁了，还必须工作。就算申请生活保护，也只是叫我自立。年金每月只有1万日元，月薪6万日元，真没办法。妻子也63岁了，还在工作。”

虽然总算得到了生活保护费的支付，但由此开始了贫困的生活，夫妻2人每月11万到13万日元。“靠生活保护过着紧巴巴的日子。扣除房租、水电费，1个人只剩下3万日元的生活费。”收入和支出都受到严格的监视、指导。“总是觉得被人监视。市政府职员家访时，查看家中，问道：‘添了新桌子啊。在哪里多少钱买的？孩子有没有给你钱？’我回答说：‘桌子是在附近垃圾场捡到的。孩子们也失业了，不宽裕，没有钱给我。’职员想要指导我节约、就业。我们才是节约的专家，没必要指导。看到职员要威风的表情，我想还嘴说：你也体验一个月我们的生活，怎么样？但是没法反驳。如果惹职员生气的话，就会停止生活保护。”受生活保护后也会继续指导自立，强迫自立。“现在也每2个月1次，市政府职员来说‘去工作吧’，指导员也继续说

‘要自立！生活保护是国民的税金。不自立是可耻的’。我郁闷消沉，患了忧郁症。由于精神压力1天只能睡2小时，有时甚至想自杀。如果能工作，我也想工作。但是，我61岁，身体有病，还要护理年迈生病的母亲，我怎么能就业呢？”

访问中国也有严格的限制。二代的配偶是中国人，在中国有父母等家属。尽管如此，筹措旅费很困难，而且在中国逗留期间的生活保护费不予支付。“因为受生活保护，所以不能在中国逗留2周以上。曾有一次去中国，生活保护费被扣去14万日元。生活本来就紧巴巴的，再从生活保护费中扣钱，真困难。我们不是犯人，为什么不能自由行动呢？回中国也要花生活费。”“妻子不能回去参加父亲的葬礼，被亲戚指责，非常痛苦，导致精神状态不正常。”

生活保护有“补足性的原理”，若有年金等收入，就会减少支付额。因此，在日本长期工作，有一定年金的人感到强烈不满。听到以下意见：“我们家夫妻俩年金只有9万8000日元，没法生活，所以只接受了1万多一点的生活保护费。辛辛苦苦拼命干了将近20年，生活水平却和一直不工作一直受生活保护的人一样，同样被监视，自由被束缚。这不合理。”“年金和生活保护费抵消，我想不通。工作过的人和没工作过的人，晚年同样受生活保护，当做没有年金。”等等。

而且，在“中老年归国层”占多数的自费归国者，没有得到公营住宅的优先介绍，居住环境恶劣。“我一直申请公营住宅，但是抽不中。现在只有1个房间，又窄又小，令人烦恼。丈夫卧床不起，没有高低差就起不来，无论如何需要床。但是放一张床的话，就只剩下非常窄小的空间。我总是弯曲身体睡觉，睡不好，担心老病糖尿病会恶化。”“我和女儿、孙子3个人住在16平方米的房间。多次向市政府要求安排大一点的房间，但是不行。夏天真难受。大家身体都不舒服，我也在工作时晕倒过。”

由于没有受公共日语教育，“中老年归国层”和“青年归国层”相比，日语能力明显偏低。并且，日常交往的对象仅限于归国者伙伴，交往人数少，不到10人。特别是“老年归国层”，基本上不会日语，容易孤立。“丈夫没有朋友，精神不正常。例如，一人在家就会有恐怖感，每天一直看同样的电视剧D V D，气氛异常。丈夫在日本1年说的话比在中国1天说的话还少。这样下去会变得奇怪。”“和其他归国者之间的交往也几乎没有。归国者们都忙着工作，所以没时间说话。就算有烦恼，对谁也不说，只能忍耐。”“分不清东西南北，连车也不会坐，所以哪里也不能去。我们夫妻俩都是老年人，而且有身体障碍，几乎没有从小区出去过。如果去外面迷路了，不会语言，没法问路，就回不来了。身体残疾不方便，所以连归国者的集会也不能去。”等等。

而且，“中老年归国层”走向高龄化，患有疾病、障碍。特别为难的是在医院语言不通。“在医院语言不通最难办。不能向医生说明病情，也听不懂医生的说明。向市政府要求派翻译，被拒绝，说是自费归国者不能用翻译。”如果没有受生活保护，医疗费的负担也很重。“腿上的关节炎很严重，经常突然倒下。但是，如果去医院，

一周要注射两次，非常花钱。所以现在不去医院，吃女儿买来的药忍受。”

此外，“中老年归国层”的许多人取得日本国籍的机会也很少，有的人没有永住资格。“希望变成日本国籍，但政府的人说不会日语就不能办手续。在日本住了25年，缴纳了税金，却没有选举权，这一点想不通。”“永住申请被驳回，只有3年更新的签证。从来没有人问我是否加入日本国籍，但是行政人员叫我取日本姓名。姓和母亲（残留妇女）的一样，名字是行政人员随便起的。哥哥叫有一，我叫有二。为什么自己有这样的名字，自己什么也没想，对方什么也没问，就取了这样的名字。”

从以上可看出，“中老年归国层”二代的生活与过去的残留孤儿相同，没有公共援助，遭受着更深重的苦难。

(4) “中老年归国层”的家属问题：苦难的世代继承
而且，“中老年归国层”与家属的关系上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首先，归国后生活艰苦以及压力使夫妻关系恶化，离婚的情况很多。“丈夫没有年金，忍受不了生活保护对自由的束缚，悄悄回到中国，离了婚。”“和丈夫在中国生活圆满，但最近离了婚。丈夫原来就不太想来日本，来了之后夫妻经常吵架，丈夫回中国了。”“哥哥在铁工厂工作，很辛苦，每月工资只有10万日元。在日本的生活也很苦，哥哥终于离婚了。所以哥哥讨厌日本，回到中国，申请恢复中国籍，但是没有得到许可。哥哥怎么也不想回日本，在中国过期逗留，被驱逐出境，回来了。哥哥现在靠生活保护过日子，多次自杀未遂。”等等。

并且，“中老年归国层”中比较年轻早期归国的“中年归国层”偕同幼小的孩子归国，或者归国后在日本生了孩子。养育孩子很不容易。“归国时最小的女儿只有4岁，我为了生活，必须每天工作，没有托儿所的信息，女儿一年中每天在家哭。虽然做了饭，但幼小的女儿吃了没有，也不清楚。真是对不起女儿。而且女儿患有精神病，我一回家，她就非常混乱。尽管这样也必须工作，不然没法生活。”这样长大的孩子当中，后来有不少人应用日中两国的语言和文化，在日中两国大显身手。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孩子在学校受欺负、歧视，在学习上被语言障碍困扰，陷入非常困难的状况。“孩子在初中受到排挤，不上学了。从此以后，躲在家里呆着，拿出家里的钱整天泡在游戏中心。丈夫打了孩子，孩子离家出走，3天不回家。来日本后，我们的生活紧巴巴，看不到将来，夫妻经常吵架，没有关心孩子，现在很后悔。”“儿子在学校受欺负。我们夫妻为了生活，必须一直工作，没能和儿子好好谈话。儿子躲在家里不上学，初中就退学了。现在也不太在人前露面。我担心儿子的将来。”在孩子们当中，有些孩子不会说中文了，产生了归国者羞耻的意识，亲子之间难以沟通，这种情况也很多。“儿子觉得自己是归国者丢人。我去学校时，他说：‘在学校不要说中文。’儿子也不吃中餐。我作了中餐，他却吃别的食物。儿子总是说：‘最好的是自己全家人都成为真正的日本人。’我心里很痛苦。”“孩子从幼儿园的时候起就被说是中国人，

被嘲笑和欺负。在日本长大的孩子讨厌中国人，和父母也不亲近。儿子不懂中文，所以对我不理不睬。我来日本真后悔。”很多孩子找不到稳定的工作。“来日本后，虽然拼命干，但生活拮据。儿子16岁被编入初中2年级，经济上不宽裕，没能升入高中。现在也很懊悔。儿子初中毕业后就业，最初的月薪6万日元。”并且，孩子在日本很难找到结婚对象，在中国相亲结婚，因想法不同而离婚的情况也很多。“儿子和中国女性结了婚，但女性的目的好像是在日本挣钱，她开了酒吧，不回家，结果离婚了。儿子自暴自弃，连续去几家酒馆喝酒，现在还很苦恼。”“两个儿子都离婚了。两个儿媳妇都是在中国相亲找到的中国人，来日本的目的是结婚诈骗，得到永住资格后，马上就离婚。”等等。总之，“中年归国层”的孩子们与最初所述的“青年归国层”二代面临着相似的问题、困难。

另一方面，特别是年纪大、归国晚的“老年归国层”，归国时，半数以上的孩子已经超过了义务教育的学龄。因此，在日本不上学，马上就从事非正式雇用的单纯劳动。在此，“中老年归国层”的苦难跨越世代，再次产生。“儿子归国时18岁，没去日本的学校，马上就开始工作了。当时，因为受生活保护，儿子多次被人说‘快工作自立！’。儿子在厨房搬重锅，2个月体重就减轻了10公斤。”“儿子归国后没有去学校，马上就开始工作。今天在这里工作，明天就被炒鱿鱼，到别处工作，就是这样的状况。”等等。

III. 二代的归国永住与支援法的各种问题

如以上所见，全体二代都较晚才回到日本，而且归国的时期和年龄也多种多样，这也直接关系到回国后生活上的困难。

(1) 为何二代归国延迟，分散成多样的时期和年龄？原因在于日本政府的归国政策。

那么，为什么二代归国这么晚，分散成多种多样的时期和年龄呢？这基本上是日本政府的归国政策造成的。

首先，第一是按日本政府的政策，一代的归国本身大幅度延迟。就是说1958年，日本政府停止了从中国回日本的集体返回事业。过去曾说是中国政府停止的，现在已经查明是日本政府停止的。顺便提一下，查明此事的是残留妇女三代、现在在长崎大学做教员的南诚先生。并且，日本政府于1972年单方面剥夺了一代的日本国籍，采取了视为中国籍的措施。因此，归国时需要身份担保人等，使一代的归国越来越迟。日中邦交正常化23年后的1995年才完全废除了这种归国限制。

第二是日本政府在一代归国时，只允许未满20岁未婚的二代即主要是“青年归国层”用国费偕同归国。结果20岁以上已婚的二代即“中老年归国层”的归国更加延迟。

并且，“中老年归国层”中也只有一部分二代是用国费和一代一起归国的。这是因为1994年日本政府允许一部分高龄一代偕同20岁以上的二代国费归国。但是，在“中

老年归国层”当中，国费和自费，归国后的生括实情没有太大差距。因为向国费归国者提供的公共日语教育也是短期的，仅靠这种教育不能学会日语。并且，最重要的是归国后的就业安排、经济支援，这些方面对国费归国者来说也极为贫乏。就是说，向国费归国者提供的自立支援政策也非常贫乏，所以在归国后的生括上，国费和自费之别没有太大影响，哪年多大年纪时归国反而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2)为何日本政府妨碍、限制归国，归国后也没有实行充分的自立支援政策？那么，为什么日本政府采取妨碍、限制归国的政策，归国后也仅仅实行了贫乏的自立支援政策呢？日本政府也有各种说法、主张。首先听一下吧。

据日本政府说，第1，残留日本人所受的损害是“国民应同样忍受的战争受害”。不仅残留日本人，全体国民都同样遭受了战争带来的损害。所以政府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仅对残留日本人实行特别的救济政策。

第2，据日本政府说，残留日本人1972年以后，不是日本国民，而已成为外国人、中国国民。所以，对中国人即残留日本人当然要进行严格的入境管理。1972年的日中邦交正常化以前，对日本政府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家不存在。所以，留在中国大陆的日本人保持日本国籍，是日本人的未返回者。但是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日本政府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在中国大陆实际上作为中国国民长期生活的残留日本人，可以被看做是按自己的意愿脱离了日本国籍并取得了中国国籍。日本政府1972年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因此，残留日本人被视为正值1972年邦交正常化之日，按自己的意愿脱离了日本国籍并取得了中国国籍。

因此，第3，从日本政府的立场来说，残留日本人回日本永住以及归国后的生括，这只是各家庭的“私事”。政府必须遵守不介入民事的原则，抑制政策上的介入。归国后的生括当然要以亲属抚养义务来应对，所以归国需要骨肉亲人做身份担保。允许国费偕同归国仅限于未满20岁未婚的二代，并且允许高龄一代偕同20岁以上的已婚二代一起归国，都是为了通过亲属抚养义务处理归国后的生括问题。

从以上观点出发，日本政府严格限制残留日本人归国，归国后也没有实行积极的支援政策。只是考虑残留日本人是特殊的战争受害者，特别允许他们归国、入境。归国后，在不违反不介入民事、靠自我责任自立、亲属抚养义务等原则的范围内，进行间接的、侧面性的支援。这是日本政府的基本立场，也是现在的残留日本人支援法的宗旨。

因此，从日本政府的立场来看，二代不成为公共援助的对象。因为生于战后的二代，与一代不同，不能说他们是特殊的战争受害者。实际上，在支援法上，“残留日本人”是指父母都是日本人，就是说仅限于一代。二代的父母中的一方是中国人，不包含在“残留日本人”之内。

(3)日本政府的说法、主张合理吗？不！但是，日本政府的以上说法、主张真正合理吗？我认为不合理。很明显，日本政府的主张是错误的。

为什么？第1，残留日本人所受的损害并不是像日本政府所说的“战争受害”。这一点如上所述，这是因1958年停止集体返回事业，1972年剥夺日本国籍以及身份担保人制度等战后日本政府的归国妨碍和限制政策造成的损害。

第2，日本政府1972年单方面一律剥夺了残留日本人的日本国籍，这一点也不得不说荒谬无理的。残留日本人按自己的意愿脱离日本国籍这一事实不存在。况且1972年全体残留日本人一起按自己的意愿脱离日本国籍，这一点无论怎样考虑都是不可能的。

因此，第3，残留日本人问题不应该通过各家庭的“私事”和亲属抚养义务来解决，而应该以日本政府的责任，通过国家政策进行解决。但是，日本政府对归国后的残留日本人也仅仅实行了极为贫乏的自立支援政策。这是非常不负责任的。并且，如果立足于这种认识，二代也成为战后日本政府的归国妨碍、限制政策以及贫乏的自立支援政策的受害者。在这一点上，和一代没有任何不同。甚至可以说“中老年归国层”与一代相比，是更严重的受害者。在这种意义上，二代是残留日本人，二代问题是残留日本人问题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而且，按日本的国籍法，若父母中的一方是日本人，子女也可以成为日本人。1972年剥夺一代的日本国籍，这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既然这样，二代父母中的一方是日本人，若本人希望，就可以被认定为残留日本人，难道这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4)二代的新苦恼：一代高龄化带来的各种问题
现在，二代的新苦恼正在增多。这就是父母即一代的高龄化问题。
2007年修改了残留邦人支援法，实施了对一代的新支援政策。①支援给付金的创设、②日语学习、交流事业、③支援咨询员的配备等。因此，一代的生活与以前相比，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但是，后来11年过去了，一代走向高龄化，参加日语学习和交流事业逐渐变得困难。并且，日常生活支援和护理、因外出困难而孤立等问题很严重。可用中文接受支援和护理的设施、服务严重不足。并且，一代的支援给付金有收入认定，所以二代同住，护理支援一代受到很大限制。“虽然想护理父母（一代），但支援给付金有收入认定，不能同住。最近，母亲身体不舒服，我说‘在家里住一段时间怎么样？’但是，住的时间长了，就会被看做是母亲用支援给付金养活女儿一家，或者用女儿一家的收入抚养母亲，那么支援给付金就会被削减。”等等。一代走向高龄化，外出困难，如果疾病、障碍、孤独的问题严重，支援咨询员的家访活动就会越来越重要。但是，一代死亡的人如果增多，支援对象减少，支援咨询员的人数和工作天数就会被削减。并且

且支援咨询员几乎都是非正式雇用，他们担心将来的雇用，所以有的地区难以确保合适的人才。在整体上，现行的支援政策已经不能充分应对一代高龄化所带来的各种问题。

这对二代来说是严重的问题。并且“中老年归国层”的二代已经有很多高龄者，面临着与一代相同的困难。二代不是公共援助的对象，可以说问题比一代更加严重。

IV. 在日本可以过上像人的生活，以建立这样的社会为目标。

(1)必要的紧急对策
根据以上情况，必须采取的紧急对策如下。

第1，支援对象的扩大。不仅国费归国者，而且自费归国者，最重要的是不仅一代，而且二代，根据需要甚至三代都应成为支援对象。从我采访的二代也听到了以下呼声：“希望修改残留日本人支援法，充实对二代、三代的支援政策。在年金、教育、雇用等问题上，据我所知，没有任何二代认为保持现状就行了。大家都很为难。不要以为二代、三代是随便来日本的，希望理解为日本政府造成的残留日本人问题的一环。”“二代总算回到日本了，但完全没有公共援助。为什么不能和一代同样对待？由于一代的归国大幅度延迟，所以二代的归国也延迟了。因此，没能受到义务教育，年金的加入期间也缩短了。晚年不能靠年金生活。这些都不是二代个人的责任，而是日本政府的责任。二代问题应该以日本政府的责任去解决。我于1946年出生，年龄和人生体验都和残留孤儿几乎相同。希望不用生活保护，而是提供一代那样的支援给付金，恢复人的尊严。”

第2，改善支援内容，使其适合现实生活。对于能工作的二代、三代，必须进行实效性的职业训练、职业介绍。应该对二代也创设相当于一代的支援给付金制度，废除一代、二代的收入认定，通过年金增加实际收入，并且通过二代同住，使他们可以护理一代。此外，增加支援咨询员，进行稳定的雇用，确保合适的人才，应积极录用适合的二代。而且，对于没能在日本学校充分学习的二代、三代，保障日本的义务教育。为此，支援他们上夜间中学等也很重要。

第3，支援内容不仅是日语和对日本社会的适应，而且应改为更加多元文化的、越境性的内容。首先必须支援三代学习中文和中国文化，缓和家人之间的语言障碍。并且，支援三代应用中文和中国文化，进行升学、就业。提供多元文化的交流事业和社会贡献的机会，消除“耻辱”意识，培养自信、自我肯定感，这是很重要的。而且，应该废除一代、二代共同访问中国的限制，促进日本和中国的自由往来、交流。如果这样，二代、三代在职业上活跃、在经济上自立的基础就会一举扩大。并且还需要营造医疗、护理、选举等可用中文生活的社会环境。

(2)为何必须援助二代？
援助二代的社会意义

最后，如以上所述，为什么二代需要公共援助，关于其社会意义，在此陈述，进行归纳总结。

第1，自不待言，从维护二代人权的观点来看，公共援助必不可少。二代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并且走向高龄化，必须迅速采取对策。

第2，解决二代问题是真正解决残留日本人的问题，是日本民主主义的课题。如刚才所说，二代的苦难、决不是战争之害和自我责任，而是战后日本政府即基于国民主权、民主主义的日本政府的政策过失造成的。二代问题是残留日本人密不可分的一环。日本国民作为主权者，承认自己政府的过失并进行纠正，这是理所当然的职责，是日本民主主义的课题。

第3，行政上的财政负担削减、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性。如果将现状弃置不管，“中老年归国层”及其子女就不得不以相当高的概率接受生活保护。其中，如果进行恰当合理的援助，就会有很多人驱使多元文化活跃在日中两国舞台上，可以在经济上自立。相反，按生活保护的“补足性原理”，“干和不干都一样”，越来越削弱劳动积极性。支援二代等也是最现实的促进脱离生活保护的对策。

第4，日本社会新的宏伟设计之观点。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战后的日本到1970年代为止，几乎没有接受外国移民，国内劳动力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实现了高度经济增长。因此，大多数人在日本国内出生，以日语接受学校教育，在日本国内被终身雇用。退休后靠年金生活，构建了靠亲属抚养维持的生活历程模式。并且，由于某种原因脱离了这种生活历程模式的人，对他们来说，生活保护成为最后的安全网。但是，生活保护完全是特例的救济措施，所以仅停留在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要指导他们恢复原来的生活历程而自立。若在战后的日本生活，往往会觉得这样的社会是理所当然的。但实际上，在世界上和历史上这都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社会。就是说，这种社会不从海外接受外国移民，以此为前提才能行得通。这正是战后日本的“单一民族神话”，也是全民当然均为日本人这种观点的社会基础。与此相对照，在欧美从1950年代起，已经采取政策，接受了许数移民劳工。移民从人生途中加入进来，所以不会说那个国家的语言，也没有受到那个国家的教育。不是在特定的会社被终身雇用，而是频繁改行、移动。到了晚年后也不知道在哪个国家生活。

归国的残留日本人面临的障碍不是单纯的“日语障碍”，而是日本社会结构的“障碍”。这种社会结构是最初没有预想到移民（中途加入者），以没有移民为前提，构成了日本社会。就业和经济上的自立、年金和生活保护方面的困难、义务教育的缺乏等严重问题几乎都扎根于这种“障碍”。在结构上排除中途加入者，在这样的社会，强制他们仅靠个人的努力去适应，这种中途加入者的苦难正是残留日本人所经历的真正苦难。

现在，这种高度经济增长型的日本社会结构已经不可能持续下去了。地方的人口不断减少，从农村走向城市的劳动力流动化已经很困难。少子高龄化、非婚化趋向进

展，靠亲属抚养义务进行应对也达到了限界。特别是在青年层次，非正式雇用猛增，终身雇用以及以此为前提靠年金维持晚年生活也趋向困难。生活保护本来应该是例外的措施，受生活保护的家庭却不断增加。国家和地方自治体的财政赤字也不断膨胀。不上学和呆在家里的人、无户籍者也在增加，作为接纳这些人的设施，政府本身正在推动增设夜间中学。不用说，新入境的移民、外国人定住者、国际结婚也在增加。

日本社会正处于大转换期，必须进行新社会的宏伟设计。就是说，实现“包括途中加入者和外籍人士的多种日本社会成员，作为此意义上的日本人可在日本过上像人的生活的社会”。这正是残留孤儿在国家赔偿诉讼中所要求的社会。包括二代在内的残留日本人问题的解决不单纯是解决过去存积的问题，可以说这是向构建未来新日本社会而迈出的一步。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为了酝酿建立多元文化共生社会”。以前“多元文化共生”这一词语，往往容易被“语言和文化障碍”的问题缩小。但是，要实现真正的“多元文化共生社会”，雇用和工作方式、年金和生活保护、教育和医疗以及参政权等，在现实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必须重新追究以往日本社会的“障碍”。可以说残留日本人问题，特别是二代问题的解决正是这种“酝酿建立多元文化共生社会”的试金石。